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家庭教育法**
於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
正式成立為教育局二級機關
為**增進市民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電話：07-7409350

傳真：07-7409351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新興國小內)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

- 親職教育講座
 - 親子共學讀書會
 - PRO家長養成計畫工作坊
 - 親子共學～童樂故事屋
 - 親子飆戲劇工作坊每年8月成果發表
 - 婚姻教育/代間教育/子職教育相關活動
- 更多活動訊息請上中心官網查詢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7:00、18:00-21:00，週六09:00-12:00、14:00-17:00

夫妻相處 / 伴侶相處 / 子女教養 / 親子溝通 / 人際關係 / 自我調適 / 情感交往 / 家庭問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家庭教育中心社群

● 官方網站 <http://ks.familyedu.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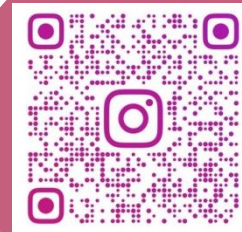
● FB粉絲專頁



● Line@生活圈 帳號：@wfr0190m



● Instagram 帳號：ks.familyedu



兒童權利大事記

《兒童權利公約》是最多國家簽署的公約

1989年

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2011年

我國修正並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14年

6月我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施行，期望與國際接軌，共同守護兒少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資訊網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掌握《兒童權利公約》(CRC) 最新消息，
歡迎大家密切注意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兒童權利公約



CRC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廣告

配合宣導 -
CRC兒童權利公約



CRC的四大原則



CRC的核心

CRC所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18歲之人，在我國就包含了兒童與少年；尊重兒少是獨立完整的個體，保障兒少應享有的權益。



兒童應受

CRC將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予以整合，其所保障的權利如下：

公民權與自由權

- 出生登記、取得姓名、身分和國籍的權利。(§7、8)
- 言論自由、信仰宗教、集會結社自由、隱私權以及獲得正確、適當資訊的權利。(§13-17)

免受暴力侵害

- 不受到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19、34、36、37)
- 政府應使受害兒少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39)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與家庭團聚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9、10、11)
- 政府應妥善照顧保護失去家庭的兒少，安排適當的安置或收養。(§20、21、25)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身心障礙兒少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其融入社會。(§23)
- 治療疾病與恢復健康的權利，政府應提供社會安全保障及適當生活水準。(§24、26、27)

保障的權益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28、29)
- 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享有自己文化、宗教及語言的權利。(§30)
- 休息、休閒、遊戲娛樂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31)

特別保護措施

政府對於特殊或緊急狀況，包括難民(§22)、遭遇武裝衝突(§38)、原住民和少數族群、童工、藥物濫用、虐待、人口販運、被誘拐(§32-36)或觸法(§40)兒少，應給予特別的協助和保護。



配合宣導 -
CRC兒童權利公約



行政院 性別等會



配合宣導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

廣告

我們可以為兒少做的事情!

不衝動刪除帳號



截圖蒐證報警



不憤怒責罵孩子



遇到問題
求助親友或找
iWIN就對了!

陪伴並與孩子對話



向外尋求協助



保護兒少也保護大人，歡迎大家分享出去！讓生活不再恐懼！

拒絕有事照片到身邊

#如何杜絕兒少性剝削

不拍攝

拍別人或自拍裸照都一樣



不持有

盡速刪除



不轉傳

轉傳他人或自己的裸照都一樣



不八卦

不談論被害人個資



小提醒：討論/透露受害同學的訊息，也是違法喔！



什麼是

數位性別暴力？

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研究報告，
對「數位性別暴力」提出概念性定義：

“

透過資通訊技術（如網路、社群媒體等等）
對婦女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針對性
別而實施，或對婦女構成嚴重影響。

*其實不論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

”

其中以「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或「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
人」（或稱性勒索）的問題尤為嚴重。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是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
當事人為性私密之照片、影像」。

常見發生事件的關係與情境

配偶／伴侶／男女朋友

分手或關係決裂後，為了威脅或
損毀對方名譽而散佈影像。

同儕或朋友

交換自拍的性私密影像，
出於故意或無意而外流。

網路交友

以交往關係為由，要求進行視訊
而遭偷截圖、側錄或互換裸照等。

校園內

以遊戲點數為誘因，
誘使兒少自拍性私密影像。

教育部的「五不四要」

「五不」包括——

- ❶ 不違反意願
- ❷ 不聽從自拍
- ❸ 不倉促傳訊
- ❹ 不轉寄私照
- ❺ 不取笑被害

「四要」則包括——

- ❶ 要告訴師長
- ❷ 要截圖存證
- ❸ 要記得報警
- ❹ 要檢舉對方



不譴責受害者

不對的是未經同意就散佈影像的人

不論加害者取得影像的手段為何，未經過當事者同意而恣意散佈其性私密影像的行為，即是違法且應被譴責的。

資料引用自：婦女救援基金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



性別平等教育 全球資訊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MOE



禮上網來

這篇報導是政府單位
澄清事實的新聞稿，
你可以看一下喔！

我來看看

雖然看法不同，
但每個人都有表達
自己意見的權利嘛！

傳遞正向及
正確的資訊

包容與尊重網路
世界的多元意見

保護自己與
他人的隱私

遵守網路平臺發言規則
用字遣詞有禮且明確



廣告



配合宣導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iSafe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杜絕網路霸凌，
提升自我保護力

終止對話
立刻遠離

阻斷霸凌
封鎖留言

截圖存檔
保留證據

HELP
檢舉求助
至iWIN申訴

★健康上網3守則

1

* 拒當低頭族
* 用眼30分鐘
* 休息10分鐘

2

網路世界停看聽
上傳分享要留心

3

不謾罵不攻擊
自我保護最安心



請各位國民注意!

什麼是跟騷?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111年6月1日**施行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跟蹤騷擾
行為發生

針對特定人
反覆或持續實施
+
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
與性或與性別有關

110
SOS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犯罪調查

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

書面告誡

保護被害人
對加害人即時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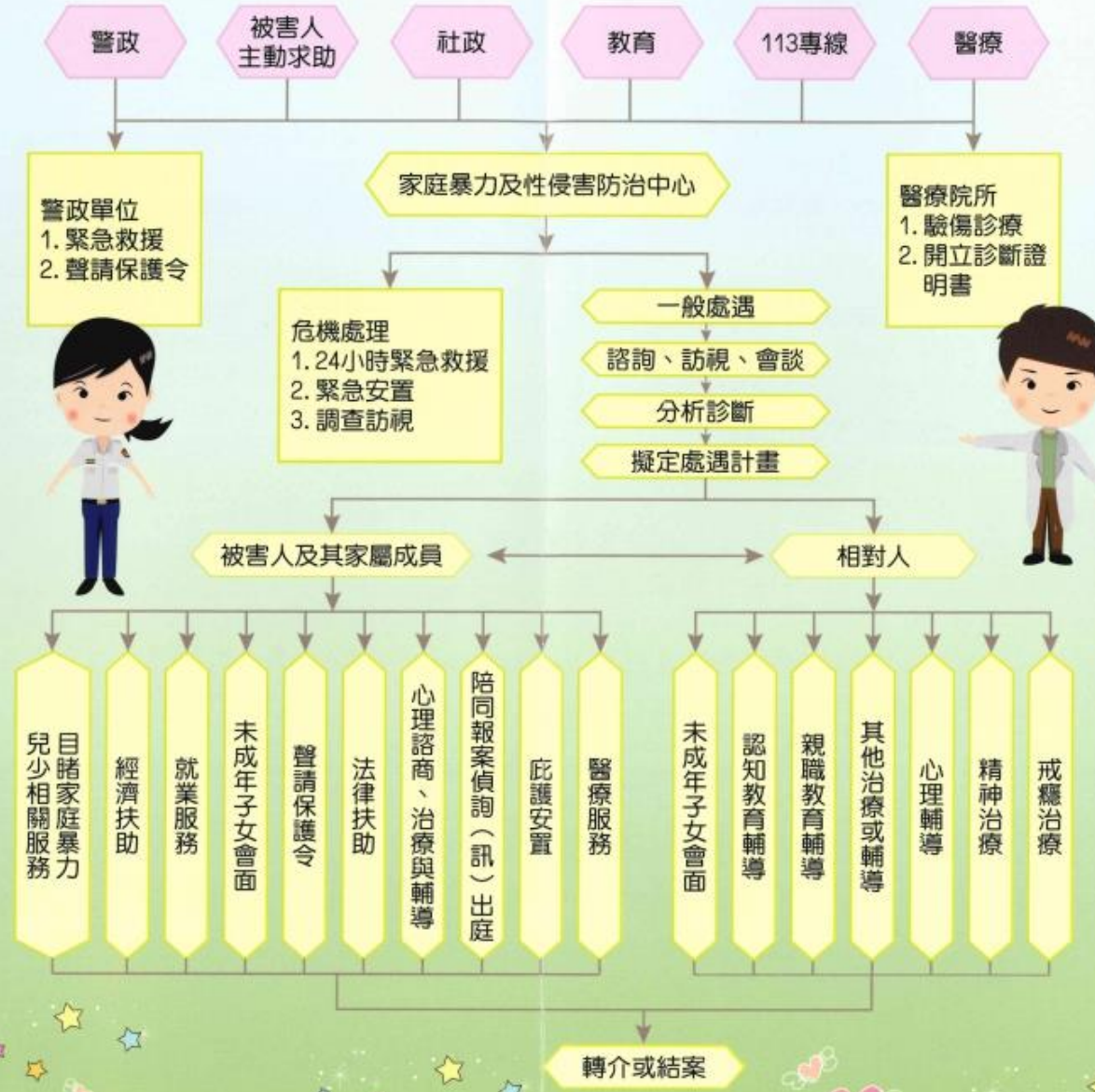
再為騷擾

保護令狀

法院核發



家庭暴力個案服務流程圖



停止暴力
看見愛

家庭暴力具有慢性、
重複發生之特性，
暴力惡化時，
若能及早辨識暴力惡化的徵兆，
可以避免致命性暴力的發生。

何謂家庭暴力適用對象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適用對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恐怖情人準用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保護令的部分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

目睹兒

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係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

如何 **辨識** 目睹兒少

看見暴力
聽到施虐
感受恐懼

如何 **幫助** 目睹兒

察覺創傷
傾聽心聲
保護安全

家暴被害人補助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依據「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辦理：

一、補助項目

-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
- ※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二、補助資格

設籍高雄市或非本國籍但居留住址登記於高雄市之被害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三、受理窗口：請洽主責社工師(員)或高雄家防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51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電話：(07)535-5920 傳真：(07)335-7762
網址：<https://safesex.kcg.gov.tw/>
Facebook：高雄家防
<https://www.facebook.com/gao.jiafang/>
線上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



家防中心網頁



家防臉書專頁

廣告



保護自己，維持健康 遠離毒品

國際大麻規範的差異

大麻在臺灣屬於第二級毒品！
接觸大麻屬於違法行為！

全面非法

臺灣

日本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娛樂或
醫療用合法

美國

加拿大

烏拉圭

泰國

出入境臺灣

POINT

堅守五不原則

不貪心惹禍上身

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行李不離開自己視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

轉讓毒品

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

施用毒品

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

持有毒品

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

防制藥物濫用求助資源

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4小時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境外生服務專線電話

0800-789-007

警政通報資源

110報警

警政服務APP

校園協助資源

學務處及國際處可協助學生



教育部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
資源網



匿名篩檢



自我篩檢



各縣市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
中心網站

教育部關心您 (廣告)



配合宣導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丟掉毒品打開窗 來點陽光更健康



反毒大本營

廣告

車輛

停下後再開，
讓行人優先通行

無號誌路口 務必遵守停讓

行人 遵守 停 看 聽

- ✓ 在安全地點等待
- ✓ 過馬路盯住來車
- ✓ 注意車輛警示音



購買學習輔助教材 家長要注意!

4大常見的消費糾紛

假借名義

- 狀況**
- 自稱是市府政策宣導人員
 - 假借公益協會/學校課輔老師等名義

結果 家長誤認為教材是與相關機關/團體合作或推薦

宣稱配合課綱

宣稱
教材內容均為12年國教的最新課綱

實際狀況
版本已過時,或未及時更新、補充

強調便宜

- 推銷說法**
- 強調比補習班便宜
 - 提供網路/實體課程諮詢服務

結果 家長對教材有過度期待,進而衝動購買

資訊不明確

未告知 是訪問交易

實際上 可於7天內解約退貨

宣稱 可分期付款

實際上 消費者向資融公司辦理貸款

